**中国记协主管社团管理办法**

（2008年4月21日中国记协第七届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书记处印发、2010年8月2日修订，2019年11月7日中国记协九届五次常务理事会会议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会主管社团的管理，更好发挥其在新闻事业发展中的作用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、《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社团，是指依法成立的、与新闻行业业务直接相关的、属于本会会员、且由本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国性新闻类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主管社团应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不得从事本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。

第四条 主管社团应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建立健全党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主管社团的党的建设工作接受中国记协机关党委的管理和指导。

第五条 主管社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建设“记者之家”、提升本行业本领域新闻队伍素质，以组织培训、社会实践、理论研讨、业务交流、专场报告会等形式，深入开展“三项学习教育”活动，引导新闻工作者树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弘扬新闻职业精神，恪守新闻职业道德，切实增强“脚力、眼力、脑力、笔力”，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引领时代、业务精湛、作风优良的新闻队伍。

第二章 管辖

第六条 主管社团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双重管理，本会依法对其实行业务管理和监督，支持其依照章程独立开展活动，并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。

第七条 主管社团的章程、领导机构、法定代表人等事项，必须报经本会审核同意。

第八条 主管社团的法定代表人应由本社团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，而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。

第九条 主管社团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必须经过本会审批同意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应在本社团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，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。

主管社团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。

第三章 变更和注销登记

第十条 主管社团登记和备案的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向本会提出变更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在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主管社团修改章程，应当提前报本会审批，再按照其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经本会审核，方可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十一条 主管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本会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

（一）完成主管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
（二）会员数量连续三年达不到法定最低标准的；

（三）不能按时完成换届工作超过五年的；

（四）与其他社团合并的；

（五）自行解散的；

（六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第十二条 主管社团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本会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经本会审核同意，主管社团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注销登记的主管社团，其所属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会刊等同时注销，其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 业务监督和管理

第十三条 主管社团应在本社团章程规定时间内按时换届。

主管社团至少应当提前半年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、会员代表会议或会长（理事长）会议研究换届事宜，向本会提交换届申请报告。

换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附件：换届工作报告、章程修改报告、经费审查报告、拟任领导班子成员基本情况、会员理事名单、关于换届工作的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等。

主管社团的换届申请报告经本会批复同意后，方可召开换届会议。

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，主管社团应当以书面形式报本会和民政部批准同意，并在批准的期限内完成换届。

第十四条 主管社团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应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，并在表决通过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会费收支情况，应当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如实填报。

第十五条 主管社团应当加强财务管理，接受本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：

（一）本会不定期对主管社团开展财务审计和监督，专门听取财务管理情况汇报。

（二）主管社团接受国内赞助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，应当提前30日向本会提交申请，报告赞助单位和赞助费使用情况，得到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（三）主管社团接受境外捐赠、资助，应当提前30日向本会提交申请以及捐赠或资助方的承诺文件或双方协议文件，得到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（四）主管社团必须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社团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的监督；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。

（五）主管社团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由本会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六条 主管社团应当接受本会对其工作的下列业务指导：

（一）主管社团应在每年1月31日前，向本会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，内容包括：本社团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、履行登记年检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主管社团举办年会等重要会议，或本行业、跨行业全国性活动、会议，应当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贯彻节俭原则，不得铺张浪费，不得安排高档娱乐消费活动。应提前30日将活动或会议方案报本会审批，并严格执行。

（三）主管社团应严格遵守《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》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不得随意举办评奖活动。如举办评奖活动，应当提前一年向本会提交申请，经本会审核同意，并向有关部门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，方可进行。

（四）主管社团应当严格执行对本会的工作汇报机制，涉及本社团重大组织人事变动，应提前3个月向本会提交申请报告和有关材料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在本会的指导下进行。

（五）主管社团接待境外来访或组织出境访问，应提前30日向本会报告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。

（六）主管社团出版报刊或内部资料，应每期报送本会2份。

第十七条 主管社团每年应按照民政部规定的时间、要求进行年检。

年检时应填写《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》，在民政部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并按规定时间将报告书和财务审计报告一式两份报送本会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再报民政部接受年检。

主管社团的年检工作报告应当如实报告其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称、负责人、住所、设立程序、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，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承担责任。

第五章 罚则

第十八条 主管社团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违反本办法和本会相关管理规定的，本会将酌情给予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撤换社团负责人、不予年检、解除主管关系、申请注销登记等处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会书记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国记协主管社团管理办法》（记协发﹝2010﹞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记协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